

证券代码：874171

证券简称：伟荣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

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及本工作细则涉及的有关人员和内部机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工作。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提名委员会提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审议并最终确定。

第四章 工作细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特殊情况除外）以书面形式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的，可以随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

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 10 年。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及有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细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